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8 月 07 日，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兴国路 5 号；

建设规模：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租凭浙江联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面积 9399.51 平方米厂房，拟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购置塑料原料（ABS、PC）、铁皮、铜板、电线、五金件、塑粉、金刚砂等原材料，生产塑料配电箱以及金属配电箱，形成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备案受理书《三门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台环区改备（三）[2020]00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循环用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循环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喷砂粉尘、喷塑粉尘、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注塑废气，搅拌、破碎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管道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要求企业在烘道出气口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要求收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喷砂回收粉尘、废液压油、废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建有规范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喷砂粉尘、喷塑粉尘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燃烧机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金属固废、喷砂回收粉尘、废液压油、废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滤渣等危险固废收集后储存至危废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固废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喷砂回收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排放总量为840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25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1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102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8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06吨/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



“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清污分流工作，完善现场标识标牌；加强车间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各项台账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曾江, 陈威力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杨卫 杨卫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7日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配电箱生产项目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8 月 7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张成力	浙江奥森电气有限公司	13326051212	332626197003242918
	张成力	台州市环境工程	15057655761	331004198102080910
	张成力	台州市环境工程	1566891409	33102280810200337
	张成力	台州市环境工程	1385788519	3310019810282518
	张成力	台州市环境工程	15967616768	331022199104191670
验收人员	张成力	台州市环境工程	1385846764	421181198407202317